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3年11月6日至17日

## 加拿大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资料汇编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报告汇编了联合国有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3</sup>。

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建议加拿大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sup>4</sup>。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sup>5</sup>。

4.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6</sup>。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批准《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sup>7</sup>。

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加拿大考虑撤销剩余的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和第 37 条(c)项所做的保留<sup>8</sup>。

6. 加拿大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sup>9</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可能在法律和政策中得到落实，但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能在加拿大法院直接提起诉讼<sup>10</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8.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供适当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其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履行作为国家独立监督机制的新任务，并鼓励各省和地区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指定独立的监督机制<sup>11</sup>。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联邦一级没有独立的儿童权利专员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加拿大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迅速在联邦一级建立一个独立机制监督儿童权利<sup>12</sup>。

10.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加强现有的人权协调机制，或设立一个新的协调机制，在民间社会和土著代表的建设性参与下，协调和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人权义务和建议<sup>13</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结束对土著群体儿童和非洲裔儿童的结构性和歧视，解决所有儿童在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包括边缘化和处境不利儿童在这方面的差距<sup>14</sup>。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普遍程度，包括针对宗教、种族和性少数群体，如穆斯林、非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 人群)的仇恨言论和犯罪，以及为处理这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包括网上仇恨言论和犯罪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sup>15</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3.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不考虑寄宿学校的遗留问题及其造成的代际创伤，就无法充分理解加拿大土著人民目前的人权状况。从 19 世纪 70 年代至 1997 年，超过 15 万名第一民族、梅蒂斯人和因纽特人的儿童与家人分离，被迫到政府开办的学校上学。包括对无标记坟墓在内的各种调查披露了关于土著儿童进入寄宿学校、医院和精神卫生设施并失踪的大量叙述。这些儿童受到身体和性侵害，许多幸存者一直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药物滥用、抑郁症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sup>16</sup>。

14. 该特别报告员指出，据报告加拿大在没有与土著人民协商的情况下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缔结了 2023 年技术安排，引起关切。他表示完全支持土著人民的呼吁，即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呼吁，开展以幸存者为中心、由土著人主导的调查，以减轻进一步的伤害<sup>17</sup>。

15. 该特别报告员还说，他收到令人不安的报告，称在发现无标记坟墓方面“否认主义”抬头，他呼吁加拿大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来反驳关于寄宿学校的错误信息<sup>18</sup>。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加拿大强化采取措施开展调查，为加拿大各地寄宿学校遇害和失踪人员的家属和幸存者伸张正义<sup>19</sup>。

16.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加拿大对以前的建议作出积极回应，但指出，尽管有皇家土著人民委员会的报告(1996 年)、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呼吁(2015 年)、有全国调查失踪和遇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正义呼吁(2019 年)，但失踪及遇害土著妇女及女童人数不断增加，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还有所升级<sup>20</sup>。

17.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应确保彻底调查所有的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案件，尤其是涉及国家当局或其他实体行为或不作为的此类案件；起诉被指控的施害者，如果定罪，还应予以适当惩罚；使受害者或家人得到补救，并建立一个机制，对所有关于警方只进行了不充分或部分调查的指控案件进行独立审查<sup>21</sup>。

18.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采取措施，改善土著妇女和女孩的社会经济状况，提供充足资金支持专门的土著社区综合支助服务，并确保收集有关基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杀害妇女行为所有表现形式的系统和可比的全国数据，收集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土著妇女问题的专门资料<sup>22</sup>。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一些警察局和其他拘留设施条件恶劣以及食物不足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存在任意行为的报告表示关切，特别是长时间的讯问、剥夺睡眠和虐待性的脱衣搜身和体腔搜查。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审前拘留人数几乎在不断增加。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应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缓解监狱机构和其他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包括采取非拘留措施，并紧急采取实际措施，纠正警察局和其他拘留设施有关整体生活条件的任何缺陷<sup>23</sup>。

20. 该委员会还对以纪律和行政隔离的形式继续使用长期和无限期单独监禁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应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5 条(a)项的规定，确保在联邦和省级管教设施中，单独监禁只能在特殊情况下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只有在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才能使用<sup>24</sup>。

### 3. 人权与反恐

21.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以安全为由制约或限制公平审判保障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充分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具体说来，加拿大应确保，如果法院认定情报和其他敏感材料中含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如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则可以要求披露，并确保适用安全程序不会造成无限期拘留或驱逐，也不得违反不推回原则<sup>25</sup>。

22. 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收到的资料发出了信函，其中涉及据称加拿大国民(包括儿童)因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在第三国遭到任意拘留和拘留条件不佳的情况<sup>26</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3.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进入儿童福利系统增加了被监禁的风险，并注意到土著青年被监禁的比率非常高。特别报告员指出，监狱中关押的土著人民超出正常比例，与各级警察、司法和惩教机构等存在的结构性种族歧视有关。土著妇女和多元性别人群受到的影响最大，占加拿大被监禁女性的50%，而她们在该国人口的占比不到4%<sup>27</sup>。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应进一步努力，解决监狱中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数过多的问题及其根本原因，并按照国际标准分配资源，使拘留设施及其人员配备能适应有身体残疾囚犯的需要<sup>28</sup>。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加拿大制定一项有效的行动计划，以消除土著儿童和青少年及加拿大非裔儿童和青少年在判刑和监禁率方面的不平衡问题，继续推广非司法措施，如转送、调解和辅导，确保对被控刑事罪的儿童的拘留仅用作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定期审查，以期撤销拘留<sup>29</sup>。

####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6. 教科文组织建议加拿大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依照国际标准将其写入《民法》<sup>30</sup>。

27.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土著土地正在军事化，抵制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横贯山区和沿海天然气管道的土著人权维护者被定罪。他敦促政府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sup>31</sup>。

#### 6.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28.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贩运人口在加拿大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他着重指出，对贩运和贩运受害者缺乏全面系统的数据收集工作，包括关于被贩运的土著妇女以及通过卖淫和其他相关目的进行剥削的数据。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报告，土著妇女和女童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比例过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和双灵者(LGBTQ 2)也面临被贩运的风险，存在多方面脆弱性<sup>32</sup>。

29.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修订《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以保障对贩运幸存者的保护，并向被贩运者提供充分的支持，使他们更快地获得永久居留权，增加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临时居留证信息的渠道，简化永久居留申请<sup>33</sup>。

####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加拿大，残疾人比非残疾人的失业率更高，收入更低。她建议加拿大采取额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有效地融入工作场所，包括确保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保证残疾人获得招聘、留用和实现职业发展。<sup>34</sup>

## 8. 社会保障权

31.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在计算官方贫困线和向残疾人分配福利包括收入支助福利时，考虑残疾人生活的额外费用<sup>35</sup>。

##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社区、非裔加拿大人和少数群体的儿童生活贫困情况超出正常比例，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因各种原因面临住房无保障问题，包括家庭暴力、低工资和就业不足。委员会建议加拿大确保所有贫困儿童及家庭不受歧视地获得充分的财政支助和便捷服务，强化消除儿童无家可归现象的措施<sup>36</sup>。

33.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种族歧视的持久影响继续导致土著人民流离失所和被剥夺土地，造成无家可归、失业、抑郁和自杀等各种情况。土著妇女、女童、LGBTQ 2 人群和残疾人在各种无住房保障、无家可归和贫困方面都超出正常人口比例。解决土著人的住房问题对于克服土著人正在经历的贫困、边缘化和无保障的恶性循环至关重要<sup>37</sup>。

3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在省一级实施《国家住房战略法》而采取的步骤，并澄清该法规定的任何机制是否有权对住房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提供补救<sup>38</sup>。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为确保第一民族社区获得清洁和安全饮用水而采取的步骤，但对仍有许多土著儿童无法获得可持续和安全饮用水表示遗憾。委员会建议加拿大与土著社区合作，制定计划解决保留地的水和卫生条件问题，能够在现行战略之外找到长期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从而消除所有长期饮用水警报<sup>39</sup>。

## 10. 健康权

36.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赞扬加拿大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提供全民平等保健服务。然而，他指出，加拿大仍然面临着以下方面的结构性挑战：一些服务不被公共医疗保险涵盖、不同省和地区之间存在差距、弱势群体(包括土著人民)获得医疗服务情况较差、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没有得到同等重视<sup>40</sup>。

37.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对卫生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继续支持基于社区和权利的民间社会项目，提供长线资金，培养卫生工作者在人权方面的能力，制定措施以实现身心健康的平等，同时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心理健康的权利和社会心理、智力和认知残疾者的所有人权<sup>41</sup>。

38. 该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加拿大作出了努力来改善土著人的身心健康，但这方面仍是该国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并且因许多土著人社区地理位置偏远、人口增长率高以及家庭暴力等其他问题而更为严重<sup>42</sup>。

39.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土著人民患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慢性健康问题和精神健康问题的比率最高。由于历史上的不信任和结构性的种族主义，土著人民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也面临特有的障碍<sup>43</sup>。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迅速解决土著儿童、非裔儿童、残疾儿童、偏远或农村地区儿童和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在健康状况方面的差距。<sup>44</sup>

41.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大多数寻求庇护者可以在加拿大获得保健服务，但没有移民身份的人却不能。作为一项共同规则，各省和地区都要求出示身份证件才能获得保健服务<sup>45</sup>。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省份，儿童是否有资格享受公共卫生保健与其父母的移民身份挂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确保在本国生活的所有儿童，不论移民身份如何，均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获得公共保健服务<sup>46</sup>。

42.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加拿大面临着阿片类药物过量的危机，建议加拿大继续解决阿片类药物危机的根源和相关决定因素，包括贫困、歧视、幼儿期生活逆境以及获得充足住房和安全用水方面的问题<sup>47</sup>。

4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着力解决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差和自杀行为高发的根本原因，并在联邦预防自杀框架中专门设立一个关注儿童的部分，包括注重早期发现<sup>48</sup>。

44. 2021 年，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收到的有关医疗辅助死亡新政策的信息发出函件，该政策载于下议院 2020 年 12 月通过的 C-7 法案，该法修订了《刑法》的相关条款，将医疗辅助死亡服务扩展到在合理预期内不会自然死亡的残疾人。这些任务负责人指出，确实存在这样一种真实的风险，即那些没有适当支助网络的人、老年人、生活贫困的人或因自身情况而可能进一步边缘化的人，可能更容易被诱导申请医疗辅助死亡<sup>49</sup>。

## 11. 受教育权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立即采取措施，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的服务费要求，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确保土著儿童和非裔儿童获得尊重其遗产和语言、适合自身文化的教育。<sup>50</sup>

46.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实现了从特殊教育向全纳教育的政策转型，但大多数省份和地区仍保持隔离教育制度。<sup>51</sup>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加强措施，确保在所有省份和地区开展全纳教育，包括调整课程，为综合班培训和指派专门教师和专业人员<sup>52</sup>。教科文组织建议加拿大继续努力改善全纳教育，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的全纳教育<sup>53</sup>。

## 12. 文化权利

48.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报告表明，加拿大 75% 的土著语言面临消失的危险，呼吁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语言的恢复、保护和振兴，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第 14 和第 15 号行动呼吁<sup>54</sup>。

##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9.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2，鼓励缔约国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目标，并在国际合作协定中将儿童权利放在优先地位<sup>55</sup>。

50.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加拿大的碳足迹过高，特别是在化石燃料投资上，建议加拿大按照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sup>56</sup>。

51. 该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安大略省西北部 Grassy Narrows 第一民族 Anishinaabe 社区的土著儿童继续由于水中汞污染而面临长期和严重的身心健康问题。委员会敦促加拿大确保安大略省西北部的土著儿童能够获得治疗汞中毒所必需的专业卫生服务，并确保联邦政府与安大略省合作，履行现有承诺，完成对英格兰—瓦比贡河水系的修复，以解决汞健康危机<sup>57</sup>。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类似关切<sup>58</sup>。

52. 危险物质及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修订联邦《影响评估法》，规定必须考虑拟议项目和政策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影响，执行严格的强制性人权尽责的法律要求，并在国内外工商企业的活动涉及有毒物质暴露的影响时提供补救，使受害者在东道国和加拿大都具备诉讼理由<sup>59</sup>。

53.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指出，加拿大拥有世界上半以上的矿业公司，这些公司在加拿大和全球各地开展业务，加拿大政府已采取若干举措处理采掘业的工商业与人权问题<sup>60</sup>。

54. 该工作组建议加拿大为受加拿大企业海外业务影响的个人和社区适当情况下在加拿大寻求有效补救解决障碍<sup>61</sup>。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加拿大承认域外人权义务，确保加拿大跨国公司对在海外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sup>62</sup>。

55. 危险物质及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加拿大设立负责任企业监察员办公室，但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只负有咨询而非调查职责，其立场表明该办公室并非真正独立于政府运作。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扩大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将其他经济部门包括在内，对其赋予额外的调查权，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sup>63</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5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加拿大联邦刑事立法对性攻击做出了统一的规定，其中包括强奸和性暴力。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加拿大通过了立法，将各种类型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对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然而，报告着重指出，告发指认侵害者的妇女受到指控的情况在增加，说明那些要求国家保护以免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却成为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机构还注意到，在一些案例，基于“儿童最大利益”标准的儿童监护安排的规定使妇女被迫继续与施虐者接触<sup>64</sup>。

57.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考虑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颁布一项关于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联邦法律，并根据该《公约》统一所有联邦、省和地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立法<sup>65</sup>。

### 2. 儿童

58.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儿童福利制度继续将土著儿童从家庭和社区中带走，重现寄宿学校的负面影响。土著人口只占加拿大人口的 7.7%，但受照料儿童中 53% 以上是土著人，有些省份的这一数字达到 90%。大多数被带走的土著儿童被安置在非土著家庭，这往往导致儿童失去语言、文化、身份和家庭的纽带<sup>66</sup>。

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请加拿大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被寄养的土著儿童和非裔儿童人数大大超出比例的问题，并说明这些措施的效果<sup>67</sup>。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加拿大加强预防措施，为父母和照料者履行养育儿童的责任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服务从而避免将儿童带离家庭环境；确保充分尊重保全全体儿童的身份特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儿童福利系统中的土著儿童能够保持自己的身份<sup>68</sup>。

61. 该委员会注意到土著社区儿童在获得出生登记方面存在着过多的障碍，敦促加拿大确保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都能在出生后立即获得出生证<sup>69</sup>。

62. 该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该国缺少一部防止暴力侵害所有儿童行为的国家综合战略，敦促加拿大制定和执行这样一项战略，为战略分配必要的资源，并确保有一个监测机制<sup>70</sup>。

6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S-206 号法案没有获得通过，该法案旨在废除《刑法》规定的允许使用“合理暴力”的理由。委员会建议加拿大废除《刑法》第 43 条，取消目前授权使用“合理暴力”管教儿童的规定，并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可能安置儿童的机构中对各年龄组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sup>71</sup>。

64. 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努力，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只有在其健康和安全得到保护的条件下才能从事农业工作，并鼓励政府继续加强农业童工问题监测机构的能力<sup>72</sup>。

65. 该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的措施，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土著风险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特别是提高他们的入学率和降低辍学率<sup>73</sup>。

### 3. 残疾人

66.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加拿大已具备充分履行政府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下义务的条件，但在从护理和医学办法完成向基于人权的办法转型方面还有更多工作要做<sup>74</sup>。

67.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开展全面的立法审查，使联邦、省和地区的规范性框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完全一致，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落实《加拿大无障碍法》，包括在第一民族和因纽特人社区实施该法<sup>75</sup>。

68. 该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加拿大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在精神病院对社会心理和智力残疾者以及自闭症患者的一切胁迫做法，包括强迫住院、强迫服药以及使用限制和隔离做法<sup>76</sup>。

###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69.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赞扬加拿大采取了若干积极措施，包括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法宣言》<sup>77</sup>。危险物质及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加拿大使联邦、省和地区的立法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78</sup>。

70.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报告称，在土著领土上进行的众多大型项目没有经过真诚的协商，也没有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特别报告员敦促加拿大采取充分措施，保障土著人民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以及他们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sup>79</sup>。



71. 该特别报告员重申其前任的建议，即消除有效行使土著自治的任何现有法律障碍，包括《印第安人法》中的障碍<sup>80</sup>。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有宪法保障和该国接受的国际条约，“印第安人法”在印第安人身份的获取资格和传承方面仍然歧视第一民族妇女及其后裔，建议加拿大尽快废除“印第安人法”中剩余的规定以及其他任何歧视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全国性法律和做法<sup>81</sup>。

72.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自 1970 年代以来，土著妇女和女孩大量遭受强迫或强制绝育，包括最近于 2008 年至 2012 年间萨斯喀彻温省发生的案件。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应确保对所有关于强迫或强制绝育的指控进行公正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sup>82</sup>。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类似关切<sup>83</sup>。

##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3.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临时外籍工人方案实施的外来移民和劳务移民制度允许加拿大雇主雇用有证件的外籍人。然而，无证件的外国国民面临劳动条件、经济匮乏和胁迫问题，缺乏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可能导致移民妇女被定罪和边缘化，并使她们面临被贩运和从事性工作的危险<sup>84</sup>。

74.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加拿大继续对被称为“非正常抵达者”的非公民实行强制拘留，而且法律没有规定这种拘留的时限。同样令人关切的是，没有有效的机制来审查拘留的合法性，并且由省级管教中心实施拘留。委员会建议加拿大审查立法，以废除《移民和难民保护法》中要求强制拘留任何被称为“非正常抵达者”的非公民的条款，避免长时期拘留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只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尽可能短<sup>85</sup>。

7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强化措施，确保立法和程序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所有移民和庇护决策过程中的首要考虑因素，并尽快修订对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或非正规移民儿童实施拘留的政策<sup>86</sup>。

76.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加拿大应考虑评估《安全第三国协定》对可能的来自第三国的寻求庇护者的影响<sup>87</sup>。

## 6. 无国籍人

7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拿大修订《公民法》，根据国际法列入无国籍人的定义。<sup>88</sup>

### 注

<sup>1</sup> A/HRC/39/11, A/HRC/39/11/Add.1 and A/HRC/39/2.

<sup>2</sup> CRC/C/CAN/CO/5-6, paras. 48 and 49. See also A/HRC/43/41/Add.2, para. 92 (a), and A/HRC/45/12/Add.1, para. 111 (n).

<sup>3</sup> CRC/C/CAN/CO/5-6, para. 23 (b).

<sup>4</sup> A/HRC/38/48/Add.1, para. 79 (q).

<sup>5</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nada, para. 18 (i).

<sup>6</sup> A/HRC/43/41/Add.2, para. 92 (a).

<sup>7</sup> A/HRC/41/42/Add.1, para. 95 (a). See also A/HRC/41/42/Add.3.

<sup>8</sup> CRC/C/CAN/CO/5-6, para. 6.

- <sup>9</sup>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appeal 2023”, p. 9;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pp. 94, 97, 98, 115, 120, 424, 436, 470, 476 and 492;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0, 113, 114, 126, 136, 479, 492, 522 and 53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4, 107, 108, 119, 130, 135, 141, 172, 189 and 51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86, 90, 92, 99, 109, 120, 124, 154, 170 and 276;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2, 76, 78, 85, 96, 105, 106, 109, 138, 153 and 336.
- <sup>10</sup> A/HRC/45/12/Add.1, para. 14. See also A/HRC/45/12/Add.3.
- <sup>11</sup> A/HRC/43/41/Add.2, para. 92 (g).
- <sup>12</sup> CRC/C/CAN/CO/5-6, paras. 12 and 13 (a).
- <sup>13</sup> A/HRC/41/42/Add.1, para. 96 (g). See also A/HRC/41/42/Add.3.
- <sup>14</sup> CRC/C/CAN/CO/5-6, para. 18.
- <sup>15</sup> CCPR/C/CAN/QPR/7, para. 6.
- <sup>16</sup>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sup>17</sup> Ibid.
- <sup>18</sup> Ibid.
- <sup>19</sup> CRC/C/CAN/CO/5-6, para. 21 (a).
- <sup>20</sup>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sup>21</sup> CAT/C/CAN/CO/7, para. 49 (a) and (b).
- <sup>22</sup> A/HRC/41/42/Add.1, para. 96 (b) and (h). See also A/HRC/41/42/Add.3.
- <sup>23</sup> CAT/C/CAN/CO/7, paras. 12 and 13 (a) and (b).
- <sup>24</sup> Ibid., paras. 14 and 15.
- <sup>25</sup> Ibid., para. 47 (a) and (b).
- <sup>26</sup> See communications CAN 3/2018, CAN 2/2020, CAN 1/2021, CAN 8/2021, CAN 3/2022 and CAN 1/2023. All communications mentioned in the present report, and any government replies thereto, are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Results>.
- <sup>27</sup>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sup>28</sup> CAT/C/CAN/CO/7, para. 13 (d) and (e).
- <sup>29</sup> CRC/C/CAN/CO/5-6, para. 45 (b), (d) and (e).
- <sup>30</sup>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9.
- <sup>31</sup>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sup>32</sup> A/HRC/41/42/Add.1, paras. 54 and 55. See also A/HRC/41/42/Add.3.
- <sup>33</sup> A/HRC/41/42/Add.1, para. 96 (p). See also A/HRC/41/42/Add.3.
- <sup>34</sup> A/HRC/43/41/Add.2, paras. 53 and 96.
- <sup>35</sup> Ibid., para. 97 (b).
- <sup>36</sup> CRC/C/CAN/CO/5-6, paras. 38 (a) and (b) and 39 (b) and (c).
- <sup>37</sup>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sup>38</sup> E/C.12/CAN/QPR/7, para. 21.
- <sup>39</sup> CRC/C/CAN/CO/5-6, paras. 38 and 39 (a).
- <sup>40</sup> A/HRC/41/34/Add.2, paras. 36 and 101.
- <sup>41</sup> Ibid., para. 103 (a), (d) and (e).
- <sup>42</sup> A/HRC/41/34/Add.2, paras. 73 and 74.
- <sup>43</sup>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sup>44</sup> CRC/C/CAN/CO/5-6, para. 34 (b).
- <sup>45</sup> A/HRC/41/34/Add.2, para. 86.
- <sup>46</sup> CRC/C/CAN/CO/5-6, para. 34 (a).
- <sup>47</sup> A/HRC/41/34/Add.2, paras. 58 and 103 (i).
- <sup>48</sup> CRC/C/CAN/CO/5-6, para. 35 (b) and (c).
- <sup>49</sup> See communication CAN 2/2021.
- <sup>50</sup> CRC/C/CAN/CO/5-6, para. 40 (a) and (b).
- <sup>51</sup> A/HRC/43/41/Add.2, para. 47.

- 52 [CRC/C/CAN/CO/5-6](#), para. 33 (b).
- 53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8 (iv).
- 54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55 [CRC/C/CAN/CO/5-6](#), para. 15.
- 56 *Ibid.*, para. 37 (a).
- 57 *Ibid.*, paras. 20 (c) and 21 (c) and (d).
- 58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59 [A/HRC/45/12/Add.1](#), para. 111 (f) and (t). See also [A/HRC/45/12/Add.3](#).
- 60 [A/HRC/38/48/Add.1](#), paras. 56 and 57.
- 61 *Ibid.*, para. 79 (m).
- 62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63 [A/HRC/45/12/Add.1](#), paras. 101 and 111 (u). See also [A/HRC/45/12/Add.3](#); and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64 [A/HRC/41/42/Add.1](#), paras. 21–25. See also [A/HRC/41/42/Add.3](#).
- 65 [A/HRC/41/42/Add.1](#), para. 95 (c) and (d). See also [A/HRC/41/42/Add.3](#).
- 66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67 [E/C.12/CAN/QPR/7](#), para. 19.
- 68 [CRC/C/CAN/CO/5-6](#), paras. 24 (a) and 32 (a).
- 69 *Ibid.*, para. 23 (a).
- 70 *Ibid.*, paras. 26 and 27 (a).
- 71 *Ibid.*, para. 25 (a).
- 72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288422,102582](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288422,102582).
- 73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288412,102582:NO](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288412,102582:NO).
- 74 [A/HRC/43/41/Add.2](#), para. 87.
- 75 *Ibid.*, paras. 92 (c) and 93 (b).
- 76 *Ibid.*, para. 101 (a).
- 77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78 [A/HRC/45/12/Add.1](#), para. 111 (c). See also [A/HRC/45/12/Add.3](#).
- 79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80 *Ibid.*
- 81 [A/HRC/41/42/Add.1](#), paras. 18 and 96 (a). See also [A/HRC/41/42/Add.3](#).
- 82 [CAT/C/CAN/CO/7](#), paras. 50 and 51.
- 83 S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ndigenouspeoples/sr/statements/eom-statement-canada-sr-indigenous-2023-03-10.pdf>.
- 84 [A/HRC/41/42/Add.1](#), para. 56. See also [A/HRC/41/42/Add.3](#).
- 85 [CAT/C/CAN/CO/7](#), paras. 34 and 35 (a) and (b).
- 86 [CRC/C/CAN/CO/5-6](#), para. 42 (a) and (b).
- 87 [CAT/C/CAN/CO/7](#), para. 33.
- 88 [CRC/C/CAN/CO/5-6](#), para. 23 (b).